

证券代码：837197

证券简称：厚德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北京厚德汽车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9月2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潘学深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,000,000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为潘学深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潘学深先生与宋洁分别于2016年8月3日、2016年9月29日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约定潘学深向宋洁分别借款70万、30万，厚德股份对此两笔借

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合同到期日分别为 2019 年 7 月 3 日、2016 年 11 月 28 日。上述担保事项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，未及时向主办券商报告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，现予以补充确认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披露的《补充确认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9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潘学深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，回避表决；股东孙春燕与股东潘学深是夫妻关系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厚德汽车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北京厚德汽车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27 日